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印

防

空

須

知

軍事委員會防空處

防空須知目錄

警報須知.....	一一八
警備須知.....	九一—一八
燈火管制須知.....	一九—二八
偽裝與遮蔽須知.....	二九—三六
防毒須知.....	三七—五二
救護須知.....	五三—六六
消防須知.....	六七—七八
交通整理須知.....	七九—九二

警報須知

一、防空警報之意義

在防空期間，各種防護工作；尤其是燈火管制等，從何時起，又從何時止，如無一定之規定，則防護業務漫無限制與秩序。因此，特規定各種記號或信號，傳達於一般市民者謂之防空警報。就是防空司令部，由出征軍隊，海軍，鐵路，電信，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得悉敵機之來襲時，向該防空區域，發出命令或信號，使該防空區域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得以周知適時從事於防護工作。

二、防空警報之種類

防空警報可分四種；即空襲警報，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毒氣警報。
(1)空襲警報；又稱警戒警報，防空司令部，由出征軍，海軍，電報局及其他之各種報告，知敵機有來襲之虞，或知敵機已進行來襲之準

警報須知

二

備時，發出此空襲警報，使防空區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預知敵機行將來襲，準備各種防護業務之實施。如在夜間，即行實施警戒燈火管制。此空襲警報，既因恐有敵機來襲之虞，或知敵機已有來襲之準備而發出，故其期間較長；即數日數十日或數月之久亦未定。惟在防空演習期間，祇數小時或半日而止，然因舉行演習起見，一日之內行數次之警報亦有之。

(2) 緊急警報；防空司令部，由上述之種種方法，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確知敵機已到達我防空區域之領空時，發出此緊急警報，使各防空自衛隊，立即開始活動，所有人民，除有特殊任務者外，即避入於避難所或防毒室內，尤其是在夜間，應即實施非常燈火管制。

惟空襲警報與緊急警報，不一定按次順序而行，有時因敵機逼近，不經空襲警報，而即行緊急警報，故在防空期間，一般人民須切實記憶所規定之信號。緊急警報之期間不甚長，但一日之內因有需要，發出數次之緊急警報亦有之。

(3) 解除警報；防空司令部，確知來襲之敵機，已經離我防空區域，沒有空襲之虞時，發出此解除警報，使一般人民周知，安心居家，或由避難所及防毒處還回自家。

(4) 毒氣警報；敵機已來我都市上空，實施毒瓦斯之攻擊，發出此毒氣警報，使一般市民周知，而開始使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三、防空警報傳達之方法

上述各種警報之傳達方法，由防空司令部之命令，在都市內利用電笛汽笛，或大警鐘等，如在夜間則亦有行電燈明滅法，直接傳達於各有關機關及全市民衆。但是只用上述之警報方法，恐有不能普及於全市之虞，故又有使當地之防空自衛隊隊員，乘汽車或自行車，沿街向市內住戶傳達各種警報，同時，在軍事機關與部隊內，用預先規定之號音，自行傳達。其在行政機關，學校，工廠，各大商場等處，亦各自振鈴以傳達警報。

至於都市以外之傳達法，亦由防空司令部，用有線或無線之電話電信

警報須知

四

，傳達於各鄉鎮警察分所，或行政機關，再傳達於一般住民。總之；警報之傳達，務使迅速且確實爲主。

四、各種警報之規定

各種警報；即空襲警報，緊急警報，毒氣警報，解除警報等所用之各種汽笛，電笛，電燈明滅，警鐘等之規定，本無一定，可由各地臨時規定而通告一般人民。

茲將此次防空演習時所實行之警報規定，列表於下；

防 空 警 報

— (1) 空襲警報

(知敵機行將來襲時)

電 (汽) 笛 喔！喔！喔！

拉響五十秒後，即停止十秒，再拉響五十秒，像這樣連拉三次。

— (2) 緊急警報

(敵機已逼近我防空區域時)

電 (汽) 笛 喔！喔！喔！喔！喔！

拉響十五秒後，即停止十秒，再拉十五秒。像這樣連拉五次。

— (3) 解除警報

(敵機已離去我防空區域時)

電 (汽) 笛 喔！

繼續一分鐘的長聲（一次）

— (4) 毒氣警報（敵機散毒時）

擊 鼓 咚，咚，咚，……

再擊三響像這樣繼續擊兩分鐘。

五、接到空襲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行準備，整裝待發。
- (2) 在屋內之人，應立即關閉門窗，將重要之物品，移置於安全之地，尤其是容易接火之物品，須行相當之處置。
- (3) 在屋外之人及路上行人，應即停止活動，即行回家或避入於附近人家。
- (4) 如在夜間，市內的燈光如裝飾燈，廣告燈，街路燈，屋外之門燈等，均須實行警戒燈火管制。屋內燈亦即準備管制，此時所有不重要之燈，均應行熄滅。(參考燈火管制)

六、接到緊急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行開始工作。
- (2) 無論屋內外人民，均應避入於防毒室，或避難所內。
- (3) 如在夜間，應即實行非常燈火管制。(參看燈火管制)

七、接到解除警報時

-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工作如已完畢，可暫行解除任務。
- (2) 所有人民，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可行空襲警報之注意。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信號，可恢復平時狀態，照常活動。
- (3) 如在夜間，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燈火管制等可行警戒燈火管制。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信號，即行解除燈火管制。

八、接到毒氣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防空自衛隊人員，即可戴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并開始防毒工作。
- (2) 一般市民應避入於防毒室內，如有防毒面具，亦應即戴用。

警報須知

警備須知

都市防空之方法，除用積極的飛機，防空砲等去直接消滅敵人飛機之攻擊，和利用消極的防毒，防火，救護等，以避免或減少人民被害的程度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空襲時的警備。因爲在空襲時，市民一見敵機來襲，即爭先恐後的逃難，此時除受炸彈直接損害之外，還有因擁擠混亂，自相踐踏而致死傷，因之社會秩序紊亂，反動份子，漢奸，竊盜，以及敵國間諜，均得乘機活動。此時，全靠都市警備部隊的鎮壓和防範，才可以保障民衆的安全，才可以維持公共的秩序。所以對於都市的警備部隊，不能不預先施以深刻的訓練；有了充分的訓練，才能在空襲時去活動和運用，以保護都市的安全。

II、警備與民衆團體

警備的責任，雖然是警備部隊的事，可是在事變時，警備部隊的任務加重，人數有減無增，事實上就發生種種困難，假如沒有其他力量之補助

，單以平時之警備部隊，萬難負擔警備之責任。所以警備的問題，必須由各種民衆的自衛團體共同協力，才能勝任。

III、警備之要領

甲、在施行燈火管制時之警備要領。

(一) 在敵機空襲時，憲警除協助燈火管制隊外，並須指導市民，遵守下列事項：

1. 留意緊急警報，適時自動隱蔽，或熄滅燈火。
2. 燈火熄滅後，在屋內者，一律不准出外，且不得喧嘩。在途中者，應即躲避於道傍。

3. 各商店聞得警報時，應即停止營業，並關閉門戶。

4. 燈火熄滅後，一切宴會，均須停止。

5. 燈火熄滅後，市民須注意門戶，謹防盜賊及火災。

6. 各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在施行燈火管制時，應即停止營業。

7. 燈火管制時，除掛有特許通行證之車輛外，其餘一概禁止通行。

8. 燈火管制時，通行車輛之前後燈，應以黑布遮蔽，車內燈，應完全熄滅，如不得已時，須掛黑布罩。

9. 燈火管制時，京市小火車應即停止開行。

乙、在敵機投下爆彈時之警備要領。

(一) 投下燃燒彈時之警備。

1. 協助消防大隊。

2. 封鎖火場四週道路，除消防與救護人員外，不許其他閒人逼近。

3. 保護消防器械。

4. 維持火場及水源或積沙間之交通。

5. 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消防。

6. 如投下燃燒彈，須用細沙掩覆彈着處之火源，切勿以水灌救，以免助其火焰。

7. 老幼病廢居民，准先行退出火場，馳赴附近避難地點，或收容所。

警備須知

一二

8. 受火災之居民搬運行李，須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得阻礙交通路線。

9. 對於因火災傷亡之人員，應即通知救護機關，施行救護。

(二) 投下爆炸彈時之警備。

1. 如黨政軍重要機關被轟炸時，須設法協助該機關職員保護或救出檔案及印信。

2. 如交通要道被轟炸時，除立即通知工務隊修理外，並指示市民以代替之路線，俾免交通阻塞，或秩序紊亂。

3. 如電線及自來水被炸壞，除通知工務隊修理外，並須注意行人觸電，及關閉水源。

4. 其他應注意事項，均與第一項所列相同。

(三) 投下瓦斯彈時之警備。

1. 協助防毒大隊。

2. 維持毒化地區附近之交通秩序，並指導附近市民，避入防毒室或高地及樓房。

3. 對於行路之人，指導其迅速躲入最近之避難所或上風地點，勿使其亂跑。

4. 如敵人撒佈持久性液體毒物時，應即指導在建築物以外之人民避入建築物內，並即時封鎖四週道路，除防毒與救護人員外，不許他人逼近，並指導市民以安全路線。

5. 對於染持久性毒物之地區，應即通知防毒機關，實行消毒處置。

6. 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防毒及救護工作。

7. 保護防毒及救護器械救護車等。

8. 對中毒之人員須立即通知救護人員，施行救護。

丙、對發生騷動及盜匪時之警備。

1. 在發生騷動事件時，應分別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警備隊隊本部或有關係各機關，同時予以適當之處置。

2. 如發生盜匪時，應立即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各大隊隊本部，同時於交通處所，實行檢查行人，務要人贓俱獲爲止。

3. 在燈火管制時發生騷動或盜匪時，得開警備燈光，以便鎮壓及緝捕。

VI、警備部隊應受訓練的事項

(一) 對間諜，漢奸，反動份子的活動防制之訓練。

1. 間諜，漢奸等探捕之訓練。

2. 間諜，漢奸等陰謀預防之訓練。

3. 間諜，漢奸等擾亂行動鎮壓之訓練。

4. 間諜，漢奸等散佈謠言及煽動民衆時處置之訓練。

5. 間諜，漢奸等與敵方往來手段之檢查與偵緝之訓練。

(二) 社會秩序維持之訓練。

1. 對違犯各種防空規定者處置之訓練。

2. 對盜賊流氓乘機打劫鎮壓之訓練。

3. 對違犯警律行動制止之訓練。

4. 對擾亂社會秩序者取締之訓練。

(三) 補助對空監視連絡之訓練。

1. 補助監視之手段與方法之訓練。

2. 對敵我飛機種類與行動識別之訓練。

3. 情報搜集與傳達之訓練。

4. 各種監視規定實施之訓練。

(四) 補助警報傳達之訓練。

1. 各種警報符號區別之訓練。

2. 警報汽笛等器具使用之訓練。

3. 其他音響信號，火光信號等警報傳達之訓練。

4. 指導各種警備時期市民行動之訓練。

(五) 協助燈火管制實施之訓練。

1. 各種燈火管制執行之訓練。

2. 檢查與取締移動燈火之訓練。

3. 各種燈火管制時期行動之訓練。

4. 處置破壞燈火管制者之訓練。